

职权编号：C2351200

1. 检查单：水务 007 水工程保护检查单、水务 008 水环境水工程保护检查单（街乡）

2. 检查模块：水工程保护

3. 检查项：河湖-3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建设妨碍行洪建（构）筑物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活动

4. 检查内容：在河道、湖泊管理范围建设妨碍行洪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行洪活动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》（2019 年 7 月 26 日修订版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九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（二）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（十）其他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水工程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行为。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有第（一）项规定行为的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，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